



中文主日學

PAC Chinese Sunday School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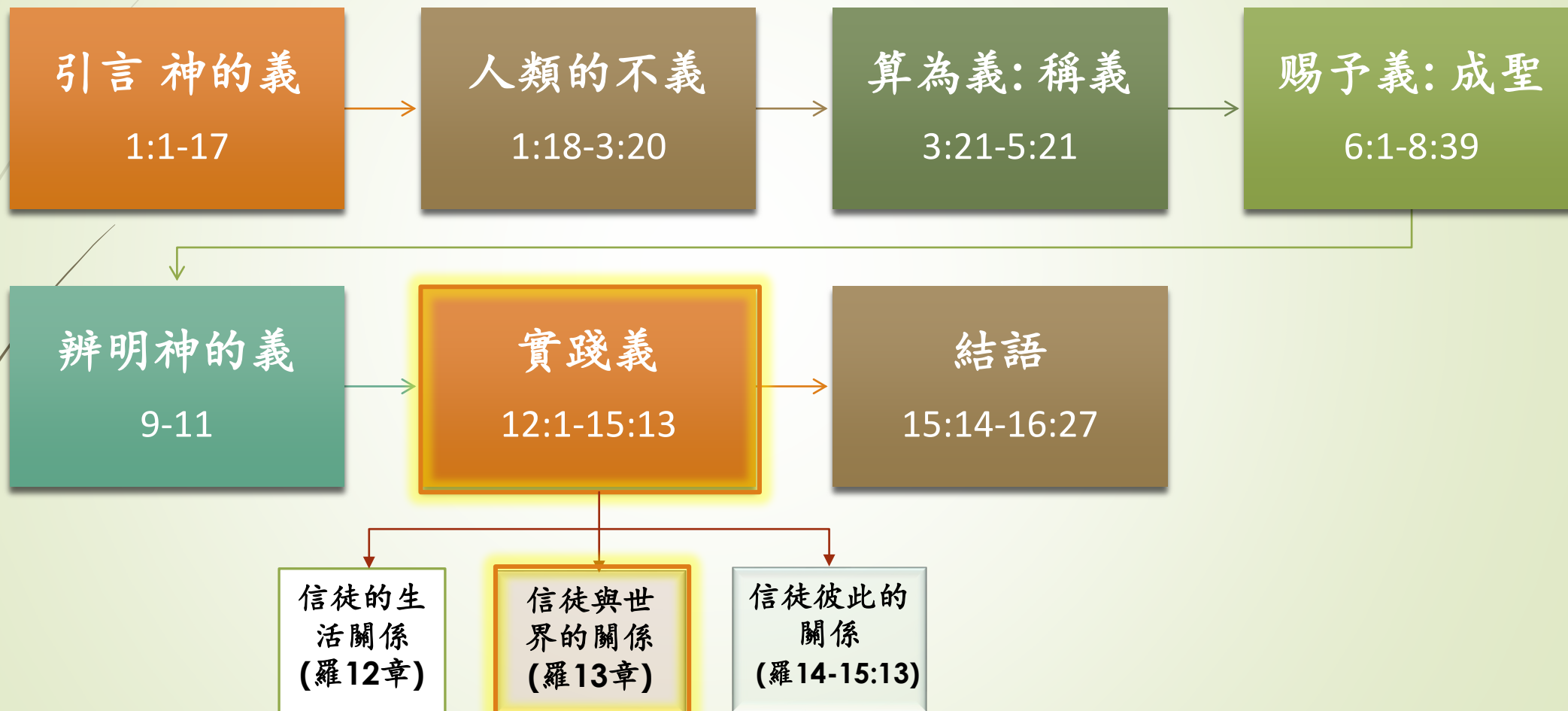
羅馬書第二十一課

實踐義-信徒與世界的關係

講員：陳淑康

June 13, 2021

羅馬書綱目



信徒的生活關係 (羅馬書12章)

1. 與神的關係 (12:1-2)
為神而活，獻作活祭，生命全然更新
2. 與自己關係 (12:3-5)
看自己合乎中道，從肢體的角度定位自己
3. 與信徒關係 (12:6-13)
各司其職，各盡所能；行出真愛，互相扶持
4. 與世人關係 (12:14-21)
盡力與眾人和睦，與人為善，以善勝惡

蛻變/轉化 Transformation

不要做變色龍, 效法世界



維生/存活

要從蛹變蝴蝶, 更新蛻變/轉化



生命全然更新

永生/榮耀

羅馬書12章 & 13章

1. 與神的關係 (12:1-2) 為神而活，獻作活祭，生命全然更新
2. 與自己關係 (12:3-5) 看自己合乎中道，從肢體的角度定位自己
3. 與信徒關係 (12:6-13) 各司其職，各盡所能；行出真愛，互相扶持
4. 與世人關係 (12:14-21) 盡力與眾人和睦，與人為善，以善勝惡
5. **與世界(政府)關係 (13:1-7)** 在上有權柄的，人人當順服他…凡掌權的都是神所命的
 - **愛與責任 (13:8-10)** 愛就完全了律法
 - **時間的催迫 (13:11-14)**
 - 轉化的緊迫性 (13:11-13) 現今就是該趁早睡醒的時候
 - 神提供的成功轉化的資源是耶穌 (13:14) 總要披戴主耶穌基督

信徒與世界的關係 (羅馬書13章)

- 基督徒與政府 (3:1-7)
- 愛與責任 (3:8-10)
- 時間的催迫 (3:11-14)

羅馬書13章經文

7

1. 在上有權柄的，人人當順服他，因為沒有權柄不是出於神的，凡掌權的都是神所命的。
2. 所以，抗拒掌權的就是抗拒神的命，抗拒的必自取刑罰。
3. 做官的原不是叫行善的懼怕，乃是叫作惡的懼怕。你願意不懼怕掌權的嗎？你只要行善，就可得他的稱讚；
4. 因為他是神的用人，是於你有益的。你若作惡，卻當懼怕；因為他不是空空地佩劍，他是神的用人，是申冤的，刑罰那作惡的。
5. 所以你們必須順服，不但是因為刑罰，也是因為良心。
6. 你們納糧也為這個緣故，因他們是神的差役，常常特管這事。
7. 凡人所當得的，就給他：當得糧的，給他納糧；當得稅的，給他上稅；當懼怕的，懼怕他；當恭敬的，恭敬他。
8. 凡事都不可虧欠人，唯有彼此相愛，要常以為虧欠。因為愛人的，就完全了律法。
9. 像那「不可姦淫，不可殺人，不可偷盜，不可貪婪」，或有別的誡命，都包在「愛人如己」這一句話之內了。
10. 愛是不加害於人的，所以愛就完全了律法。
11. 再者，你們曉得，現今就是該趁早睡醒的時候，因為我們得救，現今比初信的時候更近了。
12. 黑夜已深，白晝將近，我們就當脫去暗昧的行為，帶上光明的兵器。
13. 行事為人要端正，好像行在白晝。不可荒宴醉酒，不可好色邪蕩，不可爭競嫉妒。
14. 總要披戴主耶穌基督，不要為肉體安排，去放縱私慾。

基督徒與政府 (13:1-7)

順服政府的理由

1. 在上有權柄的，人人當順服他，因為沒有權柄不是出於神的，凡掌權的都是神所命的。
2. 所以，抗拒掌權的就是抗拒神的命，抗拒的必自取刑罰。

政府的任務與職責

3. 做官的原不是叫行善的懼怕，乃是叫作惡的懼怕。你願意不懼怕掌權的嗎？你只要行善，就可得他的稱讚；
4. 因為他是神的用人，是於你有益的。你若作惡，卻當懼怕；因為他不是空空地佩劍，他是神的用人，是申冤的，刑罰那作惡的。

順服政府的動機

5. 所以你們必須順服，不但是因為刑罰，也是因為良心。
6. 你們納糧也為這個緣故，因他們是神的差役，常常特管這事。
7. 凡人所當得的，就給他：當得糧的，給他納糧；當得稅的，給他上稅；當懼怕的，懼怕他；當恭敬的，恭敬他。

順服

- 13:1 “人人當順服他” 裡邊的 “人” 原文是 “魂 (soul) / 靈魂 / 生命氣息”
- 聖經中，每當 “魂” 這個詞被明確使用時，總是和靈 (spirit) 有區分 – 區分靈與魂的重要性
- 神的話並沒有要我們的靈 (基督徒的靈) 順服地上有權柄的; 我們的靈只順服聖靈

我們所領受的，並不是世上的靈，乃是從神來的靈，叫我們能知道神開恩賜給我們的事。（哥林多前書2:12）

只有神藉著聖靈向我們顯明了。因為聖靈參透萬事，就是神深奧的事也參透了。（哥林多前書2:10）

屬靈的人能看透萬事（哥林多前書2:15a）

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（羅馬書8:16）

- 神的兒女靠著聖靈的帶領，知道什麼是善，什麼是惡，知道誰是行善的，誰是作惡的 – 善惡是需要順從聖靈的判斷，而不是靠我們自己的道德標準

順服與順從

順服	順從
Subject to	Obey
是重在指態度上的『服』	是重在指行為上的『順』
基督徒對地上的政權的態度	基督徒對神的主權的態度

彼得和眾使徒回答說：順從神，不順從人，是應當的。(使徒行傳5:29)

你要提醒眾人，叫他們順服作官的、掌權的，遵他的命，預備行各樣的善事。不要毀謗，不要爭競，總要和平，向眾人大顯溫柔。(提多書3:1-2)

你們為主的緣故，要順服人的一切制度，或是在上的君王，或是君王所派罰惡賞善的臣宰。因為神的旨意原是要你們行善，可以堵住那糊塗無知人的口。你們雖是自由的，卻不可藉著自由遮蓋惡毒（或作“陰毒”），總要作神的僕人。務要尊敬眾人：親愛教中的弟兄，敬畏神，尊敬君王。(彼得前書2:13-17)

權柄

11

- 這裡說的”權柄”(13:1)/”掌權的”(13:2)/”作官的”(13:3)是指著地上的國家和政權作為“在上”(13:1)(設在眾人上面的)來管轄地上的所有人
- 對基督徒來講，一個政府的權柄是出於神的(13:1)，只能假定所有既成事實的政權，(無論其成因合法或不合法)，除非神自己清楚顯明它不是
- 神在地上所許可的政權並不是神的國的一部分；地上的權柄雖然出於神的(13:1)，但這並不是說這些屬地政權是神國的一部分
- 地上的權柄在神手中僅是一個器皿(13:4)；神正在用地上的權柄來協助完成我們肉眼看不見的工

基督徒有屬靈的責任也有屬肉身的責任

因為良心

13:5 所以你們必須順服，不但是因為刑罰，也是因為良心。

► 這是基督徒必須順服的積極理由，相對於因怕做錯事受刑罰所以順服

這是顯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們心裡，他們是非之心同作見證，並且他們的思念互相較量，或以為是，或以為非（羅馬書2:15）

正直人的純正必引導自己，奸詐人的乖僻必毀滅自己（箴言11:3）

行為正直的，有公義保守，犯罪的被邪惡傾覆（箴言13:6）

► 在沒有做錯事的時候也要順服，因為我們裡邊有良心；我們的良心向著神變得非常敏銳

► 對人對神都有無虧的良心，是基督徒生命寶貴的底線

我因此自己勉勵，對神對人，常存無虧的良心（使徒行傳24:16）

不要以惡報惡。眾人以為美的事，要留心去做（羅馬書12:17）

權柄的順序

13



愛與責任(13:8-10)

8. 凡事都不可虧欠人，唯有彼此相愛，要常以為虧欠。因為愛人的，就完全了律法。
9. 像那「不可姦淫，不可殺人，不可偷盜，不可貪婪」，或有別的誡命，都包在「愛人如己」這一句話之內了。
10. 愛是不加害於人的，所以愛就完全了律法。

愛里沒有懼怕。愛既完全，就把懼怕除去，因為懼怕裡含著刑罰。(約翰一書4:18a)

➤ 愛就完全了律法

- 羅12 – 沒有時間緊迫性 vs. 羅13 – 帶了一個時間緊迫性的背景

➤ 如何愛

- 十誡紀錄在出埃及記20:1-17和申命記5:6-21
- 不可報仇，也不可埋怨你本國的子民，卻要愛人如己。我是耶和華。(利未記19:18)

➤ 愛的源頭

- 一個人要想靠著愛完全律法，在進入這個行程之前，他必須先在耶穌基督裡邊得了赦免和潔淨。同時，也只有在基督裡的新生命才懂得愛真正的含義。
- 我們藉這愛子的血得蒙救贖，過犯得以赦免，乃是照他豐富的恩典。(以弗所書1:7)
- 也要憑愛心行事，正如基督愛我們，為我們捨了自己，當做馨香的供物和祭物獻於神。(以弗所書5:2)

時間的催迫 (13:11-14)

11. 再者，你們曉得，現今就是該趁早睡醒的時候，因為我們得救，現今比初信的時候更近了。
12. 黑夜已深，白晝將近，我們就當脫去暗昧的行為，帶上光明的兵器。
13. 行事為人要端正，好像行在白晝。不可荒宴醉酒，不可好色邪蕩，不可爭競嫉妒。
14. 總要披戴主耶穌基督，不要為肉體安排，去放縱私慾。

黑暗	光明
初信的時候	現今趁早睡醒
黑夜已深	白晝將近
暗昧的行為	光明的兵器
荒宴醉酒，好色邪蕩，爭競嫉妒	行事為人要端正
為肉體安排，去放縱私慾	披戴主耶穌基督

轉化的緊迫性



- ➡ 及時行動
- ➡ 不容靈裏沉睡



所以，你們要警醒，因為那日子、那時辰，你們不知道。（馬太福音25:13）

弟兄們，我對你們說，時候減少了。... 因為這世界的樣子將要過去了。
(哥林多前書7:29-31)

轉化的緊迫性

親愛的弟兄啊，有一件事你們不可忘記，就是主看一日如千年，千年如一日。主所應許的尚未成就，有人以為他是耽延，其實不是耽延，乃是寬容你們，不願有一人沉淪，乃願人人都悔改。但主的日子要像賊來到一樣。那日，天必大有響聲廢去，有形質的都要被烈火銷化，地和其上的物都要燒盡了。這一切既然都要如此銷化，你們為人該當怎樣聖潔，怎樣敬虔，切切仰望神的日子來到！在那日，天被火燒就銷化了，有形質的都要被烈火融化。但我們照他的應許，盼望新天新地，有義居在其中。（彼得後書3:8-13）

...就當放下各樣的重擔，脫去容易纏累我們的罪，存心忍耐，奔那擺在我們前頭的路程（希伯來書12:1b）

靠著聖靈，隨時多方禱告祈求，並要在此警醒不倦，為眾聖徒祈求（以弗所書6:18）

暗昧的行為 vs. 光明的兵器

► 當像光明的子女有光明的行為

從前你們是暗昧的，但如今在主裡面是光明的，行事為人就当像光明的子女——光明所結的果子就是一切良善、公義、誠實——總要察驗何為主所喜悅的事。那暗昧無益的事不要與人同行，倒要責備行這事的人，因為他們暗中所行的，就是提起來也是可恥的。凡事受了責備，就被光顯明出來，因為一切能顯明的就是光。所以主說：「你這睡著的人，當醒過來，從死裡復活，基督就要光照你了！」（以弗所書5:8-14）

你們都是光明之子，都是白晝之子。我們不是屬黑夜的，也不是屬幽暗的。所以，我們不要睡覺，像別人一樣，總要警醒謹守。⁷ 因為睡了的人是在夜間睡，醉了的人是在夜間醉。但我們既然屬乎白晝，就應當謹守，把信和愛當做護心鏡遮胸，把得救的盼望當做頭盔戴上。因為神不是預定我們受刑，乃是預定我們藉著我們主耶穌基督得救。（帖撒羅尼迦前書5:5-9）

► 穿戴神所賜的全副軍裝

所以要站穩了，用真理當做帶子束腰，用公義當做護心鏡遮胸，又用平安的福音當做預備走路的鞋穿在腳上。此外，又拿著信德當做藤牌，可以滅盡那惡者一切的火箭；並戴上救恩的头盔，拿著聖靈的寶劍，就是神的道。靠著聖靈，隨時多方禱告祈求，並要在此警醒不倦，為眾聖徒祈求（以弗所書6:14-18a）

披戴主耶穌基督

已經在基督裏面了

- ▶ 我們受浸歸入基督
- ▶ 都是披戴基督了亦即憑基督而活
- ▶ 我活著就是基督
- ▶ 總叫基督在我身上照常顯大

豈不知我們這受洗歸入基督耶穌的人，是受洗歸入他的死嗎？（羅馬書6:3）

你們受洗歸入基督的，都是披戴基督了。（加拉太書3:27）

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，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。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，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，他是愛我，為我捨己。（加拉太書2:20）

因我活著就是基督，我死了就有益處。（腓立比書1:21）

凡屬基督耶穌的人，是已經把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慾同釘在十字架上了。（加拉太書5:24）

照著我所切慕、所盼望的，沒有一事叫我羞愧，只要凡事放膽，無論是生是死，總叫基督在我身上照常顯大。（腓立比書1:20）

問題討論

1. 信主的人甚麼時候需要違抗政府的權威？對保羅講的關於順服於在上有权柄的話，你會有什麼顧慮嗎？請舉例闡述。
2. 第8節可能是那些經常被斷章取義的經文之一，但並不符合作者保羅的原意。第8節的意思是指在任何情況和任何的理由下都可以借入或借出東西嗎？請闡述並可舉例說明。
3. 從經文8-9節中，列出愛在神兒女的生活應用和活出來的的方式。舉幾個基督徒活出愛的例子或舉例說明有些事雖然以愛的名義做的，卻給人帶來了傷害。
4. 從經文13節中，在什麼基礎上 and 出於什麼原因，在基督裡的信徒要過屬靈和道德的生活？如何衡量“端正”的行為？是什麼促使你作為基督徒端正地行事為人？請舉例闡述。